

项目编号：RTZB-2025-2070

“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  
唐文明展”设计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温馨提示

1.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7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4.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现场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	23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设计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RTZB-2025-2070
- 项目名称：“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设计施工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491441.2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设计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441.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441.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陈列设计施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1441.20	491441.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纪，提供书面声明。

(2) 注册证照：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附件须完整。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4) 纳税凭证：提供 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2025年1月以来逐月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 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款项（任一项）。

(6) 履约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书及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 09:00 至 11:30 时，14:00 至 17:00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携带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金购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029-62739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邮箱：rtzbzfcg2204@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堃 水思楠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历史博物馆
2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设计施工项目
4	项目编号	RTZB-2025-2070
5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属于： <b>建筑业</b>
8	采购预算	491441.20 元
9	最高限价	491441.20元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	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个月。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
21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元）。</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p> <p>5. 银行转账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p> <p>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p>
23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信息	<p>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账号：698207824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25	磋商报价	<p>1. <b>总价方式</b>。币种：人民币；单位：元。</p> <p>2. 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p> <p>3. 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p>
26	响应文件编制	由《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以及对应的电子版组成。
27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p> <p>2. <b>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b>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 <b>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b></p> <p>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p> <p>②磋商响应函。</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2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2. <b>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响应。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b></p> <p>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p> <p>②磋商响应函。</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④首次报价一览表。</p> <p>⑤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p>
29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1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32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纸质版 1 正 2 副。 （2）电子版文件 1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1）纸质版 1 正 2 副。 （2）电子版文件 1 份。
33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3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3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6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38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需 <b>另外手持</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9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 质疑受理：</p> <p>（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p> <p>（2）联系人：贾工 喻工，电话：029-88224132。</p>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p>致：_____（采购人）</p> <p>项目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响应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含《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件U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p> <p>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44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5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 （二）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

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sup>1</sup>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七）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十）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

向采购人提出。

###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 二、供应商

###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入，采购人均按已计入对待。

1. 供应商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以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如有）等有关资料，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企业自身实力、市场价格等因素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和工期的全部工程造价。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以便能充分了解施工场地、交通运输、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和条件而导致提出的增加施工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所填报的每个子项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以及相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每一个子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时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中。

6.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甲方结算审计后的价格，但不得超出成交价格。

7.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

8. 施工单位用水、用电

施工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对应的综合单价修正系数=磋商最终报价/磋商首次报价，即中标结算综合单价=首次综合单价报价×(1-下浮比率)%。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当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五、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 六、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印制、装订、签署。

### (三) 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

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

(3) 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 U 盘，U 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磋商响应

###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全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U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与评审**

### **(一) 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 **九、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

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一、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三、签订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

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五、其他

###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收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一) 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要求	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合格有效	/
2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合格有效	/
3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合格有效	/
4	项目名称或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合格有效	/
5	供应商注册证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注：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合法有效	复印件

6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证明书和授权书合格有效。	合格有效	正本中 要求原件
7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 要求原件
8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 要求原件
9	财务证明资料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附件须完整（以审计报告附件为准）。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合格有效	复印件
10	纳税情况证明资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逐月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合格有效	复印件
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	合格有效	打印件 或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款项（任一项）。		
12	企业资质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有效	复印件
1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书及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复印件
14	非联合体证明	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15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注：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特别提示：**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二、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四、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

(三) 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

(四)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2。

###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不响应磋商文件★号项的；
10. 报价明显低于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3.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附件 1

##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二）；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的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二）；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 附件 2

## 评分标准

<p><b>磋商报价</b> (30 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b>设计方案</b> (25 分)</p>	<p>设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须结合项目实际特点，体现陕西周秦汉唐文明的发展脉络和辉煌成就。主要从设计理念、空间布局、流线设计、数字技术等方面综合评定。</p> <p>1. 总体方案设计理念紧扣展览主题、展现内容完整、空间规划合理、人流动线清晰、数字技术先进，能够满足展览设计及施工需求，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2-8)分；</p> <p>2. 总体方案相对完整，基本能满足展览设计及施工需求，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程度计[8-2)分；</p> <p>3. 总体方案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展览设计及施工需求的计[2-0)分；未提供不计分。</p> <hr/> <p>设计效果图：</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设计方案提供效果图。根据效果图与实际现状契合、融合程度，图纸质量，以及对设计方案的实现程度综合评定。</p> <p>1. 效果图与设计方案匹配，与展厅实际现状契合，内容完整，表现细致，能多视角展现展厅的设计预期效果，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效果图与设计方案基本匹配，与展厅现状基本契合，内容相对完整，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计[7-3)分；</p> <p>3. 效果图与设计方案以及展厅现状存在不匹配等情形，计[3-0)分；未提供不计分。</p> <hr/> <p>布展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排列要求,提供文物展品、基础台座、辅助展品、灯具照明等详细的布展方案，根据响应情况[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 (25分)	<p>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有针对性的计[5-4)分；</p> <p>2. 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4-2)分；</p> <p>3. 方案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较差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派项目部人员：技术负责人、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计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1.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4-2)分；</p> <p>2. 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p> <p>1.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3-2)分；</p> <p>2. 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p> <p>1.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4-2)分；</p> <p>2. 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提供新材料明细、应用案例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证明文件，资料完整计[2-1)分；不完整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p>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及施工期间不影响采购单位秩序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2-1)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障 (10分)	<p>1. 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 四、质量标准”中的材料）品牌、品质、市场占有率等的市场分析，分析全面内容详细，根据响应程度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参数、型号等详细清单，根据提供清单内容的完整性，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环保等优劣综合评定。提供清单内容完整，材料质量可靠且为市场主流产品，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使用计[7-5)分；清单内容基本完整，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且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计[5-2)分，清单内容不完整，材料非市场占有率较高的</p>

	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本项目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根据完整程度提供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b>业绩 (5分)</b>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b>保修承诺 (5分)</b>	保修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配合展览的维保服务方案，维保链条完整，内容详细，措施具体，按其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表示包含，“)”表示不包含。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展览定位：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

本展览集中展现陕西地区的历史脉络，以周、秦、汉、唐四个中国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朝代为核心，展现陕西在 3000 余年历史中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文明演进轨迹，突出其“中华文明摇篮”的定位。并通过各个朝代具有代表性的精品文物的集中展示，以实物和图文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体现陕西地区在古代中国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具体而直观地展现周秦汉唐四个朝代在礼制、军事、艺术、科技等方面的辉煌成就。

#### 2. 展览目的：

本展览为陕西历史博物馆基本陈列《陕西古代文明展》过渡展，为配合陕西历史博物馆设备更新提升改造项目相关安排，同时满足观众基本参观需求，特策划本展览。本展览共展出文物 600 余件，涵盖周、秦、汉、唐四个时代，并包含少量宋代文物。本次招标要求在采购方提供的大纲基础上，进行形式设计、施工、布展、维保等相关方面的服务。

#### 3. 本项目提供参考工程量及相应的做法，见附件 1

#### 4. 本项目提供南厅、北厅平面图，见附件 2

### 二、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三、付款方式

展览通过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审定后的款项，其不高于成交价。

###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过程中涉及主要装饰材料的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轻钢龙骨	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防水、防火、防震、隔音、吸音等功效 隔断龙骨主要规格分为 Q50、Q75 和 Q100 及更高规格 吊顶龙骨主要规格分为 D38、D45、D50 和 D60 及更高规格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00 系列龙骨 并需结合实际层高、净高进行受力计算分析后确定型号
2	阻燃板	阻燃性能优异：GB 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 GB/T 8625-2005《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难燃性材料 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4.0\text{mg}/100\text{g}$ 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及优良的耐老化性 MOR、MOE、IB 等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之规定优等品 A 级要求 1220 $\times$ 2440 $\times$ 12mm
3	人造板	室内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 E0 级（为 $\leq 0.050\text{mg}/\text{m}^3$ ） 1220 $\times$ 2440 $\times$ 12mm
4	石膏板	隔声，用薄板组成的双层分离式隔声墙和空心条板组成的双层隔声墙，其隔声效果约相当于 24 厘米厚的砖墙，隔声指数可达 40~50 分贝 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 强度，当墙体的侧向荷载为 250 帕时，墙体的侧向最大变形不大于墙高的 1/240 1220 $\times$ 2440 $\times$ 12mm
5	铝板	墙面铝板：表面铝板不小于 2.5mm，背面铝板不小于 0.8mm，加上蜂窝总厚度不小于 20mm，防火等级 A 级
6	橡胶地板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1,004mm $\times$ 502mm $\times$ 3.5mm 橡胶地板块材须为采用模具“垂直压铸成型”工艺生产的产品，并投标时提供生产设备说明。 橡胶地板燃烧时不会产生氯化氢、盐酸、呋喃等毒性物质：根据 GB/T20285 测试达到 ZA1 级别，符合 T0 要求。 邵氏 A 类硬度：根据 HG/T531.1 或 ISO7619 测试要求大于等于 80（shoreA）。 残余凹陷（静载后剩余凹陷量）：根据 HG/T531.1 或 UN EN433 测试要求小于等于 0.1mm。 抗磨损性（磨损量 $\text{mm}^3$ ）：根据 HG/T9867 或 ISO4649 method A-5N 要求小于等于 200 $\text{mm}^3$ 。 有害物质含量：根据 ISO16000 和 EN13419 要求，甲醛含量低于 10 $\mu\text{g}/\text{m}^3$ ，乙醛含量低于 200 $\mu\text{g}/\text{m}^3$ 。 橡胶地板苯乙烯含量：根据 ISO16000，苯乙烯浓度低于 30 $\mu\text{g}/\text{m}^3$ 。 尺寸稳定性：根据 EN434 或 HG/T3747.1 测试要求小于等于 $\pm 0.15\%$ 。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p>抗撕裂强度：根据 ISO34-1UNI EN435 或 HG/T529 测试要求中位数<math>\geq</math>大于等于 38 N/mm。</p> <p>抗弯曲性能：根据 UNI EN 435 method A 或 HG/T3747.1 要求，无裂开。</p> <p>人造光照射下色牢度：根据 ISO105-B02 method 3 或 UNI EN20105-B02 method 3 或 GB/T8427，灰卡读数大于等于 3。</p> <p>耐烟头燃烧性：根据 HG/T 3747.1 要求大于或等于 3 级。</p> <p>建筑材料排放等级：根据 2008 室内环境分类及建筑材料分类：一般说明的要求排放等级符合 M1。</p> <p>橡胶地板亚硝胺含量应满足 TRGS 552 标准的测试，应小于 10<math>\mu</math>g/kg。</p> <p>防滑性：根据 DIN51130 要求不低于 R9。</p> <p>吸声性：根据 DIN52210 或 ISO10140 要求大于等于 10dB。</p> <p>供货后提供“碳中和证书”，并在供货前提供以前案例的“碳中和证书”参考。</p> <p>全部原料不含 PVC、增塑剂、不会产生氯化氢、呋喃、盐酸等毒性物质。</p> <p>橡胶地板质量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建筑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 8624-2012、橡塑铺地材料物理性能 HG/T 3747.1-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板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HG/T 3747.1-2011。</p> <p>橡胶地板承载性能及所用自流平地面的抗折和抗压强度应符合博物馆使用需求，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技术指标，选用采购人认可的品牌、型号。</p>
7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p>平整度要按照 WB/T 1016—2002 的标准，平整度<math>\leq</math>3mm。地面的平整度交付木地板施工单位施工标准为用 2m 靠尺检验，检验不通过上述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p> <p>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06、建筑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 8624-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13。</p> <p>①类别：木地板</p> <p>②型号：STBG-1V-2；防火等级：B1 级；厚度：14mm</p> <p>③技术参数</p> <p>1) 外观质量</p> <p>表面不允许有刀痕划痕、砂透、裂缝、腐朽，表面和背面均不允许有鼓包，分层，表面每块板的针孔不允许超过 3 个</p>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2) 规格尺寸和偏差 面层净长偏差 $\leq 2\text{mm}$ ；面层净宽偏差 $\leq 0.1\text{mm}$ ；厚度偏差 $\leq 0.5\text{mm}$ ；直角度 $\leq 0.2\text{mm}$ ；拼装离缝 $\leq 0.2\text{mm}$ ；拼装高度差 $\leq 0.15\text{mm}$ ；边缘不直度 $\leq 0.3\text{mm}$ ；翘曲度 $\leq 0.15\%$ 3) 其他 浸渍剥离任一层开胶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 1/3；静曲强度 $\geq 24$ (min) MPa；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含水率 5~14%；漆膜附着力割痕交叉处允许有少量；表面耐磨 $\leq 0.15\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磨透；甲醛释放量 E1： $\leq 0.15\text{mg}/\text{L}$ ④备注：制造商提供经过表面处理后的实样样板给设计公司审批后方可生产，由制造商核实所有必要的测量尺寸，必须保证质量，并适合商用。如需替换同类其他品牌材料，需提供同类品牌样品供采购人重新确定。
8	防静电地板	导电性能：表面电阻 $10^6 \sim 10^9$ 欧姆；体电阻率 $10^7 \sim 10^{10}$ 欧姆/厘米 耐烟火性能：不小于 $1600^\circ\text{C}$ 耐磨性：4 级/6000 转 耐极冷极热性： $15^\circ\text{C} - 105^\circ\text{C}$ 翘曲度： $\pm 0.5\%$ 尺寸： $600 \times 600$
9	地砖	①厚度：12mm ②防火等级：A 级
10	天然花岗石 石材	①石料应取自同一采石场，以满足工程的总体协调要求（色泽、纹理一致），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改变石料的牌号或供应来源。板材的色调、花纹应保证协调统一，应严格控制色差和异常花纹，色差较大的石板不允许安装在明显部位，出厂时供应商须做排版。 ②板材质量应保证坚固耐用，无损害强度和明显外观缺陷，石板边缘应无崩坏、暗裂等缺陷。石材正反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坑窝、划痕、缺棱、缺角、细微裂纹、色斑、色线等缺陷。 ③石材的颜色、花纹、质地应尽量满足建筑设计的要求。 ④板材物理性能 花岗岩板材的弯曲强度 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查确定，弯曲强度 $\geq 8.0\text{MPa}$ 。 板材的抗剪强度 $\geq 13\text{MPa}$ 。 板材的耐磨率 $\leq 0.6\text{g}/\text{cm}^2$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p>板材的肖氏硬度<math>\geq 85</math></p> <p>吸水率应<math>&lt; 0.3\%</math></p> <p>板材的体积密度<math>\geq 2.60\text{g/cm}^3</math></p> <p>绿色环保指标</p> <p>内照射指数 (IRa) <math>\leq 1.9</math></p> <p>外照射指数 (IY) <math>\leq 2.8</math></p> <p>⑤表面处理：石材表面应采用机械进行加工，加工后的表面应用高压水冲洗，严禁采用溶剂型的化学清洁剂清洗石材。</p> <p>⑥防护处理</p> <p>石材经表面处理后需全部经过六面防护处理，并达到以下要求： 有效防止出现泛碱、水斑、锈斑、色斑等问题。</p> <p>石材墙面烧毛面采用水洗处理。</p> <p>应具有抗风化、抗大气风尘污染、抗酸雨侵蚀等功能。</p> <p>应不改变原有的色泽，对于磨光板材应不影响其光泽度。</p> <p>吸水率应比防护前下降 80%以上。</p> <p>花岗石防护剂应具有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全面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GB/T 32837-2016 天然石材防护剂或行业标准。</p> <p>花岗石防护剂应为无毒环保型物质，符合防火要求。</p> <p>石材专用防护剂（油性、水性），石材表面涂刷三遍。</p>
11	水磨石	<p>①高亮度应达到 70~90 度以上、防尘防滑达到大理石品质。</p> <p>②表面硬度应达到 6-8 级。</p> <p>③建筑性能及机械性能应与各种建筑中使用的优质水磨石地面无异，符合国标 GB 50290 -2010，符合 JC 507-2012 石制品 的标准要求。</p>
12	环氧磨石	<p>邵氏硬度 (D 型) 大于等于 80</p> <p>抗压强度大于等于 85Mpa</p> <p>抗冲击性 (II 级) 1000g 钢球，高 100cm 涂抹无裂纹，无剥落</p> <p>吸水性 0.10%</p> <p>耐磨性小于等于 0.003 (750g/500r), g</p> <p>耐粘污性 (红色油性记号笔) HG/T3792-2005 95%乙醇擦拭通过</p> <p>拉伸粘接强度 206Mpa (破坏发生于混凝土层)</p> <p>拉伸强度 17Mpa</p> <p>干燥时间小于 24h</p> <p>抗划伤性 1500g 50000 次测试通过</p>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抗折强度 56Mpa (GB/T17671-1999) 防滑性(干摩擦系数)0.77 (GB/T22347-2008) 耐水性 (168h) 耐汽油 120#(168h) 耐酸性 10%(H2SO4, 168h) 乙醇适用于持续的接触 二甲苯适用于持续的接触 甲醛适用于持续的接触 耐碱性 20%(NaOH, 168h) 耐盐水性 (3%NaCl, 7d)
13	微水泥	①环保、耐洗刷，坚固耐磨，防火。 ②主要参数： 28天抗折强度/Mpa $\geq$ 4 28天抗压强度/Mpa $\geq$ 16 拉伸粘结强度/Mpa $\geq$ 1.0 耐磨性/mm <sup>3</sup> $\leq$ 800 VOC含量 g/L $\leq$ 1 甲醛含量 mg/kg $\leq$ 5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leq$ 50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mg/kg $\leq$ 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mg/kg 镉(Cd)含量 $\leq$ 0.5、铬(Cr)含量 $\leq$ 1、汞(Hg)含量 $\leq$ 1 炉内温升 $\Delta$ T, $^{\circ}$ C/5. 1.1 $\leq$ 30 持续燃烧时间 t <sub>f</sub> , s/5. 1.1=0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5. 1.1 $\leq$ 50 总热值(PCS), /5. 1.1主要组分(硅酸钙板) PCS, MJ/kg $\leq$ 2.0、主要组分(微水泥) PCS, MJ/kg $\leq$ 2.0、整体组分 PCS, MJ/kg $\leq$ 2.0 耐洗刷性/次 $\geq$ 2000 ③需满足 GB 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④涂布率经验值是 1.3Kg/m <sup>2</sup> 。
14	墙面石材	①厚度：挂墙 30mm，地面 25mm（蜂窝复合大理石面厚：6MM） ②防火等级：A级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5	乳胶漆	达到行标 JC/T 1074-2008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覆盖材料净化性能》标准，并满足防火防霉抗菌要求
16	油漆	超耐磨聚脂油漆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苯及甲苯聚合物、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17	硝基色漆	含底漆、面漆、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苯及甲苯聚合物、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8	肌理漆	<p>①防火等级：A 级</p> <p>②必须进行防潮、防霉处理</p> <p>净味工程墙面漆： 净味、耐擦洗 2000 次以上，涂布率 0.25 kg/m<sup>2</sup>，耐擦洗大于 1500 GB/T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内墙面漆 一等品+I18）；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防火防霉抗菌： 防火防霉抗菌、涂布率 0.25 kg/m<sup>2</sup>，无机涂料、耐火 A 级/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A（A2-s1, d0）级不燃材料； 抗细菌性能≥99%； 抗细菌耐久性能≥95%； 抗霉菌性能 0 级； 抗霉菌耐久性能 0 级GB/T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HG/T 3950-2017 《抗菌涂料》；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长效防霉抗菌： 防霉 0 级，耐擦洗 10000 次以上，涂布率 0.25 kg/m<sup>2</sup>，抗霉菌性能 0 级 抗霉菌耐久性能 0 级 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 GB/T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p>
19	自粘装饰膜	①不含甲醛，不含重金属，0.2-0.23mm 厚度，双淋离型纸，符合 GB8624 阻燃丙烯酸背胶。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20	铝方通吊顶	铝方通型号： 1. 受力构件 100mm×50mm×2.5mm 以上 2. 装饰构件 100mm×50mm×1.6mm@100mm，尺寸偏差±0.1mm） 粉末涂层厚度 UM60-120 漆膜硬度大于 HB（铅笔硬度）
21	电源线	无卤低烟阻燃 C 级-铜芯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 截面 2.5m <sup>2</sup>
22	桥架	镀锌钢制桥架 300×200mm
23	开关	250V/10A
24	插座	250V/10A，安全型
25	安全出口指示灯	安全低压 36V，断电情况下，照明时间不低于半小时，LED 光源

## 五、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合同以及甲方使用需求，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验收，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 七、供应商组价的依据

1.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答疑（如有）等文件。
2.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 2009《陕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2)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 (3)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 2001《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3. 其他说明：

- (1) 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2) 计价依据按照《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9

【45】号文调整；

(3) 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调整，调整部分计入差价；

(4) 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调整；

(5) 规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建发〔2020〕1079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3. 工程清单中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为做法所含全部内容，未注明做法的，其工程内容同《计价规则》对应项工程内容。

## 八、执行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主要规程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199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BJ73-199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GB5023-1998）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1993）

《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2. 主要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1988）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TGJ305-197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通知》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199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GB5023-1998）

3. 地方条例

《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条

《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J01-51-2003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项	商务要求
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30 日历天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甲方结算审计后的价格，但不得超出成交价格。
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审定后的款项。

###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2. 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 陕西历史博物馆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与布展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三秦华章 光耀四方——陕西周秦汉唐文明展》展览设计施工与布展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第六、七展厅

1.3 项目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约定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承包管理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陈列大纲》《设计要求》《建筑图纸》，采用切合展览主题、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专业照明、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宣传册、海报、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原展厅设施拆除（均为保护性拆除，拆除后仍具备使用价值的物件归甲方所有）、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内容。

1.3.1 设计要求：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与陕西历史博物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营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约定展厅的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设计。要求空间

利用合理，参观线路流畅，安全疏散快捷。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展柜内的设计应确保文物安全，不得在文物后方或正上方悬挂展板或其他装饰物。展台设计要求坚固、美观，对于体量特别大的文物展品，要提前做好承重性能测试。

8) 照明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24 》。

9) 多媒体设计要求内容与主题契合，技术与设备适配，空间与环境融合，观众体验与教育功能兼顾，同时必须具备一键关停功能等安全机制。

10)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以保证文物展出期间的安全性。

11) 模型设计要有充分的学术依据，较高的艺术性且制作精良。

12) 视觉导引系统的设计应具备整体性、统一性和专业性，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标准。

13) 设计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应避免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像、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因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 1.3.2 施工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

## 2、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1 为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甲方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甲方审核确定后，乙方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范围提供约定展厅重要展项内容小样（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展台、文物支架、灯光、场景、模型、多媒体片段等），供甲方选定。

## 3、质量保修及维护

3.1 质保维护期：该项目所涉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安装完后至展期结束。

3.2 质保维护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开放日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2) 定期提供质检服务。

每周一固定时间，安排专人负责展场设施，展柜内台座、支架，灯光及多媒体等质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 3) 履约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承诺，若质保维护期以内乙方不履行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情况严重的将列入甲方招标黑名单序列（乙方不得承揽甲方任何项目）。

## 4、工期

项目周期为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 5、项目验收

1) 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除报验必须的资料外，还需提供空间设计、形式设计、多媒体等的源文件。

## 6、合同价款与结算

### 6.1 合同价款：

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1.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6.1.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

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且甲方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3)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投标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4)展陈范围内因乙方展陈方案所需或者甲方要求，对原展陈区域所有产生的调整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安防、暖通、弱电、防疫标准等，并通过消防和安防验收，由此产生设计方案调整、审图评审费用、施工调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监测费用及恢复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1.3 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 6.2 价款支付

展览通过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审定后的款项。

## 7、合同双方

###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陈列大纲》《建筑图纸》等该项目所涉相关资料。
- 3)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 4)甲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5)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8)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保卫与后勤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

5) 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8)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应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具体分工。项目经理和设计师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开工后不得擅自离场和更换，若更换需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

9)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展场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现场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施工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并做到日产日清。

## 8、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9、违约与索赔

### 9.1 违约

9.1.1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1.2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9.1.3 如果由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赔偿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1.4 出现以下情形，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 违约金。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 9.2 违约索赔

9.2.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9.2.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9.2.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9.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9.2.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对于无争议且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9.3 其他索赔

其他索赔指展览期间，由展项设计、施工工艺等潜在风险造成的人员损伤及文物损毁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1 索赔事件发生后，甲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事件原因；
- 2) 造成的损失；
- 3)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9.3.2 对人员造成损伤的索赔：

- 1) 医疗费；
- 2) 交通费；
- 3) 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

9.3.3 对文物造成损毁的索赔：

1) 文物价值评估；需专业机构和专家对受损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进行评估，确定其在受损前的市场价值、修复成本及价值贬损程度等。

2) 相关费用评估；除文物本身价值损失外，还需评估因文物受损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修复期间的保管费用、运输费用、鉴定费用等。

3) 协商赔偿：责任主体确定、损失评估完成后，双方可直接就赔偿方式、金额等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赔偿协议。若双方协商无果，可邀请第三方调解机构介入，如

文物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协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 9.4 索赔偿还

9.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当未付合同款项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9.4.2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乙方有权获得赔偿的方式：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 10、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10.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0.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9.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9.1.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0.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0.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2) 在终止日将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10.2.7 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复工、整改等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3、其它

###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填写的地址、联络方式系双方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在争议发生时也将作为各自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通知在发送至接受号码或由对方电子邮件系统确

认接收后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原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拒收或给付的送达地址、号码、邮箱错误导致无人签收、通知无法被接收的，则书信、传真、邮件被拒收、退回时视为通知已被送达。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 13.2 知识产权

13.2.1 施工图设计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展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展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13.3 保险

13.3.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展项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13.4 税费

13.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4.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

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质量保修及维护履约承诺书

附件 3：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分工说明

## 17.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 1: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规范各方的商业行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二、各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各方应建立健全各自纪律检查监督规定，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监督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本协议相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四、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或借以下行为索要或接受合作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其他各种好处费、感谢费等：

1. 利用职权，卡扣应付款项；
2. 利用职权以威胁恐吓、不配合等方式干扰合作方的正常工作；
3. 利用职权以隐瞒包庇、不作为等方式纵容合作方违规操作；
4. 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以包含但不限于串标、围标、泄露标底、虚报价格、制定虚假方案、虚增工程量、虚办签证、供应伪劣残次材料、设备等方式，损害合作方的合法利益；
5. 在合作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一方自行承担的费用，或在合作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6. 要求、暗示或接受合作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或支助，或利用职权通过合作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参加合作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8. 在任职期间，擅自兼任与合作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

9. 利用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其它企业和个人；

10. 接受合作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1. 未经己方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擅自引进与己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合作主体；

12.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合作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五、任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本协议各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方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七、协议各方及其人员在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质量保修及维护履约承诺书**

**附件3:**

**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分工说明**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供应商：\_\_\_\_\_ (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函（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营业执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 商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扫描 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如不适用可删除本页或不填写)

本人      (填姓名)      系      (填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填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B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如不适用可删除本页或不填写)

本人      (填姓名)系      (填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直接参加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同时，我单位未承担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八、供应商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九、供应商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十、资质证书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十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无在建声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选三者中的一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十四、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以\_\_\_\_\_（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形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自行编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二）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1.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总报价（首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纳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我方报价（含最终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已开启的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1. 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计		_____元			

注：1.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以及相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分项报价表内容有供应商结合自身设计方案自行填写。

3. 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30 日历天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甲方结算审计后的价格，但不得超出成交价格。	
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审定后的款项。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优于的需写明具体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三、质量保障

(格式自拟)

### 四、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所在响应 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资料（见评分标准要求）。

### 六、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2401 室**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